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持有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易成新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易成新能本次交易涉及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2018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易成新能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091）；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3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

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太阳能电站建设、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锂电储能等业务。本次交易前开封炭素主要业务为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3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8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易成新能拟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持有的开封炭素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576,556.7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 默                      高海清                      房思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